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一三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附註3) 完成網上白表服務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電子認購申請之最後期限.....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 (附註4)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於(a)本公司網站 www.mega-expo.com；及

(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通過各種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mega-expo.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

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發售股份

之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之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附註6)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辦理申請登記，並於當日暫停辦理有關事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3.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及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6. 根據公开发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彼等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倘合適)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倘合適)股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之身份證明及(倘合適)授權文件。

根據公开发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彼等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選擇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其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合適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有關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方式寄發至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倘根據公开发售作出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而作出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將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包銷商終止權並無獲行使並已失效後，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